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5-00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维”）等主体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已被省高院驳回，再审已审查终结。
-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省高院已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申请被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海维已被案外第三人申请破产清算且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申报债权，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最终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海维、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龚兆庆、张晓玲就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房屋（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海维屡次拖欠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于2023年4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法院”）提起诉讼，拱墅法院于2024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2023年

9月22日解除，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2024年3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杭州海维不服一、二审生效判决，于2024年12月向省高院申请再审。具体一、二审及再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再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申6561号]，省高院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省高院已驳回杭州海维的再审申请，本次再审申请被驳回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杭州海维已被案外第三人申请破产清算且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已按法律规定申报债权，公司申报的债权存在最终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